

最高法院

民事判例彙刊

第十期

郭衛
周定權
編輯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第十期

(一) 扶養之限制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民事
上字第二三一七號

要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始互負扶養義務。又受扶養權
旨 利人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始得請求扶養。

上訴人徐馬氏年二十五歲住齊化門外景昇西街二十七號

被上訴人徐張氏年五十一歲住齊化門內大街三百九十五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人及給付贍養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始互負扶養之義務又受扶養權利人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始得請求扶養本件上訴人自被上訴人家遷出後係與伊夫徐芝同居已爲上訴人不爭之事實該上訴人於徐芝走出之後既不允復與被上訴人同居（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第一審筆錄問上訴人「你能不能同你婆婆（指被上訴人）回去」（據答稱不能）而上訴人又方年富力強尙非不能自食其力依上說明縱令當日兩造未曾分家該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每日給付五角之贍養費究難謂合至徐芝係由上訴人所居之寓所走出其所稱被上訴人藏匿徐芝又屬空言無據乃強求被上訴人將徐芝交出亦非有理本件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駁斥上訴人之上訴委無不當上訴論旨殊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二）舉證之遲早之影響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民事
上字第一五二一號

要 訴訟當事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本可隨時舉出證據。雖其

旨

舉證之遲早於法院採取證據之心證不無影響。但舉證之相對人因此指該證據爲偽造。於法究屬無據。

上訴人民豐債權團

訴訟代理人湯志修年未詳住巴縣九石坎

王笠仙年未詳住巴縣九石坎

谷樵辛年未詳住巴縣九石坎

被上訴人黃曾氏年六十八歲住巴縣新街口四十六號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與民豐號東黃天民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之件提起異議之訴主張假扣押之財產中關於坐落新街口之房屋係該氏爲其子黃天民等分產時所提出之贍養產不能供黃天民等欠債執行之用舉出有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所立分關載明新街口住房一大棟作母氏養贍之項字樣爲證並經原審傳訊列名分關現尙存在之族戚黃嘉才曾宗傳等證明分關屬實是原告就其所主張起訴原因之事實已有相當之證明上訴人否認該分關爲真實苟不能舉出確切之反證按之訴訟法則自應爲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檢據全卷上訴人攻擊分關爲偽造之各項論據已經原判逐一審認爲不足採用茲據上訴論旨所資不服者無非謂被上訴人未能於起訴時即時提出分關其在第一審之代理人先稱分關字據已於十三年在宜昌遭遇兵變以致遺失嗣又提出分關二紙謂係長二兩房由滬寄來查十二年以後宜昌並無兵變之事顯見其分關爲事後偽造且據民豐經理牟紹瑀聲稱新街口房屋爲黃天民兄弟所有如該房已提爲被上訴人之贍產牟紹瑀豈有不知之理各等語查訴訟當事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本可隨時舉出證據雖其舉證之遲早於法院採取證據之心證不無影響但舉證之相對人因此指該證據爲

僞造於法究屬無據至謂宜昌兵變係民國九年十年之事十二年以後並未發生兵變空言主張本不足採即令屬實亦不過代理人兵變遺失之說不無錯誤若因此遂謂十二年訂立之分關爲出於僞造亦屬任意吹求再牟紹瑀雖爲民豐經理但於民豐號東分產之事容或不知其詳該經理漫稱係爭房屋爲黃天民兄弟共有之產亦自不足爲分關僞造之反證第一審認被上訴人異議之訴爲有理由將係爭房屋之假扣押撤銷原判予以維持均屬允當本件上訴不能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三)聲明不服之限制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民事
抗字第一〇二一號

要 抗告爲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其經判決確定之事件除具有
旨 法定原因得依法定程序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聲明不服。

抗告人徐權恆年四十八歲住常德雙忠街二十四號

右抗告人與黃景雲因房屋涉訟事件對於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審判決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抗告爲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此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明定其經判決確定之事件除具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向該管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更以其他程序聲明不服本件抗告人與黃景雲因房屋涉訟事件據來狀所述係經湖南高等法院終審判決業經確定之事件如果有合於再審情形自可向該管法院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乃向本院提起抗告於法殊屬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四)女子繼承之時期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民事
上字第一八二六號

要 旨

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如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則所有遺產當然由其子承受。無論已否分析。在已嫁及未嫁女子均無請求繼承之權。

上訴人羅朱氏二十六歲住忠縣趕場壩杜村

被上訴人朱慶雲二十三歲住萬縣三元鄉

右當事人間請求繼承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如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則所有遺產當然由其子承受無論已否分析在已嫁及未嫁女子均無請

求繼承之權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爲同胞姊弟其父朱有琛係於民國八年死亡爲不爭之事實則按當時法例上訴人尙無財產繼承權所有其父之遺產當然由被上訴人承受無論已否分析在上訴人自無告爭繼承之餘地第一審駁斥其訴原審予以維持均無不合上訴論旨謂其祖母朱范氏所管有財產係於父病故後始由氏母與叔父分析氏母既取得祖遺財產氏當然可以承繼且氏母於祖遺財產之外尙有自置之田業六十石原判謂氏母原無財產實屬錯謬并援據盛愛頤訟爭遺產判例以爲應有遺產繼承權之論據查從前法例女子並無繼承財產之權其朱范氏所管有之財產卽爲朱有琛應繼承之遺產在上訴人之母並不因分析關係而取得繼承權上訴人以此爲告爭之理由殊無可採至謂其母於父死後尙有自置田產六十石無論此項田產是否爲其母之私有財產在上訴人並無證明方法卽令屬實其母既屬生存亦尙不發生繼承問題至盛愛頤訟爭遺產判例乃係指於未分析之遺產而言本件訟爭遺產早已由被上訴人承受並非未經分析上訴人援以爲例亦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

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五)繼承之實用舊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民事
上字第二〇〇九號

要	旨
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如依當時法律有繼承權人對於繼承關係出而告爭。或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而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提起確認之訴。或對其立嗣關係因繼承遺產而有所告爭者。不論其起訴在該編施行之前後。法院自均應依其當時之法律爲之審判。	

上訴人張利生年齡未詳住合川太平場花園房子

張繼珍年齡未詳住合川太平場花園房子

被上訴人張爾殊年齡未詳住合川太平場

張學倫年齡未詳住合川太平場

右當事人間繼承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除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定有明文而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得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者以依其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爲限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而於施行前立有嗣子女者其所立嗣子女之繼承順序及應繼分應與婚生子女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亦有特別規定則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如依當時法律有繼承權人對於繼嗣關係出而告爭或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而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提起確認之訴或對其立嗣關係因繼承遺產而有所告爭者不論其起訴在該編施行之前後法院自均應依其當時之法律爲之審判查本件上訴人等因繼承張學勤之宗祧與被上訴人等互相爭執其繼承開始既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上說明自

應依當時之法例爲之審判原審乃以現行民法無宗祧繼承之規定遂認上訴人等不得告爭而不爲實體上之審究其法律上之見解未免錯誤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六)廟產聲請登記之主體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民事上字第二〇二四號

要以寺廟財產聲請登記時。雖當以住持爲代表。而聲請人名義則仍旨屬於該寺廟。

上訴人性成年六十一歲住武清縣石橋辛莊關帝廟

本瑞卽本睿年二十六歲住武清縣石橋辛莊關帝廟

被上訴人住武清縣石橋辛莊村

右法定代理人徐樂亭年六十七歲住武清縣石橋辛莊

季太華年六十歲住武清縣石橋辛莊

右當事人間請求更正登記名義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等語是以該寺廟財產聲請登記時雖當以住持爲代表而聲請人名義則仍應屬於該寺廟本件上訴人性成爲石橋辛莊關帝廟住持此次將該廟財產聲請登記僅以石橋辛莊關帝廟僧人性成爲聲請人原審認爲不足以表示登記人爲關帝廟自身判令應以該廟名義登記自無不合雖據上訴狀稱此次聲請登記爲地九十六畝其中屬於關帝廟廟產祇有六十一畝餘三十五畝係由先師祖學祥歷傳之私有財產等語然上訴人本瑞在原審曾供認六十一畝以外之地有由性成自置而其自置則爲性成既進關帝廟以後募化而來全屬關帝廟產業云云是仍不得謂爲非廟產所

謂私有之說殊屬無據。上訴論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七)一造判決之限制與違禁物為訟爭標的。二十一年九月八日民事上字第一七八四號

要	旨
(一)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未經到場。而到場之當事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若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其聲請即不應照准。(二)如烟坭即係現行法令所禁止之鴉片烟。則關於違禁物之交付。顯然不能為訟爭之標的。	

上訴人鄧桂堂四十歲住正家場

被上訴人李樹彬三十四歲住會興場

右當事人間交還煙坭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未經到場而到場之當事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若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依該省當時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其聲請卽不應准許本件原審定期於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言詞辯論並未依法送達傳票於上訴人僅由承發吏就上訴人名片上所開通信處致函通知而函內所載辯論日期又係十月二十二日則上訴人屆期雖未到場因其未受合法之傳喚卽不應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基於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上訴人以此爲理由請求廢棄原判不能謂非正當又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告訴僞造後依民訴程序請求追還煙坭如果此項煙坭卽係現行法令所禁止之鴉片煙則關於違禁物之交付顯然不能爲訟爭之標的依法應卽駁斥其訴而無庸再事他求原審未注意及此並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加以判決亦有未合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八)不服強制執行命令之方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民事
抗字第一〇二九號

要
執行法院所發之強制執行命令。如在發該命令前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當事人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

抗告人范楊氏年四十九歲住榮河縣范家莊

右抗告人與暢瑞林因婚姻涉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指令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執行法院所發之強制執行命令如在發該命令前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當事人固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參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十條第三項）惟查本件原法院並非執行法院原法院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對於榮河縣縣長呈請示遵本案如何執行一件所發之指令（內有應即飭令范榮氏如數換交現洋着暢瑞林具領完案各語）又僅對於榮河縣縣長爲之非對於抗告人發強制執行命令抗告人對於榮河縣縣長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將抗告管收責令省鈔換交現洋之強制執行倘有得聲明抗告之理由依上說明應逕向上級法院爲之茲乃向本院提起抗告殊屬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九）共訴人授權之和解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民事
上字第二〇〇六號

要 旨

共同訴訟中之到場當事人。經未到場之當事人授權而爲訴訟之和解。應認其和解爲合法。該當事人等均應受和解之拘束。不容事後翻異。訴訟上之和解合法成立。即與判決生同一之效力。

上訴人李希膺年四十九歲住甯波湖西馬眼漕